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13位ISBN编号 : 9787301193822

10位ISBN编号 : 7301193823

出版时间 : 2011-8

出版社 : 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 : 赵国玲 编

页数 : 446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000.com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内容概要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讲述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是整个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1899年自美国始，这一制度已经走过了112年的发展历程。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目前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已经成为我国犯罪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然而囿于种种限制，目前此领域的研究还缺乏相对比较确切的、可检验的理论和方法。《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试图改变这一研究现状。《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作者在全国27个省市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众、未成年犯罪人等三千多人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分析了1180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判决书，同时进行了深入的实地访谈，从而使《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能以实证分析为基础，对目前存在问题进行探讨，为建立一种既符合国情又切合国际发展潮流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提出可行的建议。此种在大规模实证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研究在国内尚不多见，非常值得相关领域读者予以关注。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作者简介

赵国玲

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1982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84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同年留校任教。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监狱学会常务理事。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概述
-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界定
- 第二节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系统构造
-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设计
- 第二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主导理念的变迁
- 第一节 保护理念的肇始
- 第二节 责任理念的引入
- 第三节 保护理念与责任理念的融合
-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主导理念的选择
- 第三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变迁
- 第一节 国外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变迁
-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变迁
- 第四章 未成年人法律体系
- 第一节 未成年人国际法律规范体系
-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法律规范体系及其完善
- 第五章 未成年人司法机构建制
- 第一节 侦查机构
- 第二节 起诉机构
- 第三节 审判机构
- 第四节 矫正机构
- 第六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制度
- 第一节 社会调查制度
-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 第三节 取保候审制度
-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起诉制度
- 第一节 审查起诉
- 第二节 酌定不起诉制度
- 第三节 暂缓起诉制度
- 第四节 分案起诉制度
- 第八章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
- 第一节 庭前调查
- 第二节 庭审程序
- 第三节 刑罚裁量
- 第四节 民事审判制度
- 第九章 未成年人矫正制度（一）
- 第一节 工读学校
- 第二节 社会帮教
- 第三节 未成年人教养
- 第十章 未成年人矫正制度（二）
- 第一节 监狱矫正
- 第二节 社区矫正
- 第三节 中途之家
-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保护性司法制度
- 第一节 恢复性司法
- 第二节 前科消灭制度
-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纪实
- 第一节 河南省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第二节 山东省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附录主要参引书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其次，对一般的未成年人不法和犯罪行为，仍然恪守保护理念。少年保护的理念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锤炼已经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内奠定了很深的根基，而上述责任理念的引入不过是人们对严重未成年犯罪者进行矫正能力的怀疑而作出的一种让步，是为了公众安全不得不退而求其次的一种选择，事实上几乎很少有人对保护理念本身提出质疑。但是与少年法院诞生时相比，如何贯彻保护理念的问题，今天有着截然不同的回答。在20世纪上半叶少年法院崇尚父权般的干预，认为通过这种干预，问题少年在家庭或生活环境得不到满足的正常需要能够得到满足，从而走上正常的生活道路。而今天的理论界和实务界在标签理论的影响下对于未成年人司法机构的看法相对比较悲观，认为未成年人司法机构尽量不要干预未成年人的行为，而是将相关的问题交给社会的福利部门解决，以免给未成年人打上耻辱性的烙印；即使不得已对未成年人进行干预，也要尽量将其留在家庭和社区内，为其提供有意义的、个别化的服务，而对未成年人的监禁必须是最后的不得已的选择。这种思想表现在以下的两种运动中：（1）身份犯罪的非罪化身份犯罪的非罪化，就是剥夺少年法院对身份犯罪的管辖权，所有相关的管教均由非司法性的社会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从1984年美国华盛顿和缅因州通过相关的法律之后，对身份犯罪的处理已经成为社会和健康服务部门的职责，随后纽约州将身份犯罪者定义为“需要监督之人”，并将其作为一个特殊的类型对待，目前美国的大多数州都通过了类似的法律。这种做法在国际上也得到了认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北京规则》”）也规定少年司法机构的对象应当是触犯刑法的少年，从而将身份犯罪排除出少年司法领域。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编辑推荐

《刑事法律论丛·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有大量田野调查数据及其分析，对此论题的深入研究和实践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精彩短评

- 1、就是有点乱。如果更有逻辑就好了
- 2、书翻了一下，感觉还差不多，但是快递太慢了，都差不多等了一个星期才到。
- 3、蛮细的
- 4、0025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